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以书面(邮件)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如期于 7 月 4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办公楼 101 会议室召开。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9 名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，董事杨忠先生、董事彭加霖先生因出差分别授权委托董事陈列先生、董事钟新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；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以书面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对外担保计划。

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已超过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《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下半年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36）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董事郭海荣、杨忠、黄斌、彭加霖、陈列、钟新宇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《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临 2017-037)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《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临 2017-038)。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4 日